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46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欣綺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49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67號、第7145號、第8112號、第10761號、第16805號、第17268號、第17310號、第19788號、第21319號、第22428號、第24677號、第26007號、第27516號、第28229號、第28896號、第28918號、第29415號、第38128號、第46298號、第52061號、第55485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8365號、第72582號、113年度偵字第96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李欣綺經原判決所認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李欣綺經原審法院認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經被告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77、206頁），依上開說明，本院應依據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律，僅就原判決之刑之部分為審究，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0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並有意願與告訴人等和
02 解，請從輕量刑等語。

03 三、被告所涉刑之減輕事由：

04 (一)被告幫助他人實行一般洗錢罪，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05 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6 之。

07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民國112年6月14日
08 修正，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將修正前「犯前二條之罪，在
09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犯前
10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1 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而應予
12 適用。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罪，然於本院審
13 理時就所犯幫助洗錢罪自白犯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幫助犯減輕事由依法
15 遞減之。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判決認被告罪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屬卓見，然被告
18 上訴後自白犯行，應依上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9 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另有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如附表「和解情
20 形」欄所示和解，其中除告訴人白永宏因未提供匯款帳號致
21 無從付款外，就其餘和解部分均已按期陸續給付，有原審法
22 院調解筆錄、本院和解筆錄、告訴人等之存摺封面影本、被
23 告匯款明細表在卷可稽（參本院卷第227至249、255至261
24 頁），犯後態度已有改善，原審未及審酌於此，所採量刑基
25 礎即有變動，被告以此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即屬有據，應由
26 本院就原判決所量處刑度予以撤銷改判。

27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行動電話
28 門號而犯幫助詐欺罪，分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6年度
29 簡字第812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經本院以111年度上易
30 字第163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31 可稽，固均未構成累犯，然其素行已屬非佳，復又於本案中

01 又將其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
02 取財及洗錢犯行，造成諸多告訴人受有高額財物損失，亦提
03 高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行為非當，而其固於偵查及原審均
04 否認犯罪，然終於本院審理時坦承自白犯行，並與部分告訴
05 人達成如附表「和解情形」欄所示和解及有實際陸續賠償，
06 犯後態度非無改善，兼衡以被告所述係為找工作之目的而交
07 付帳戶之犯罪動機、手段、本案被害人數為35人、受害金額
08 逾千萬元、無證據可認其獲有犯罪所得，及自述國中畢業之
09 智識程度、需扶養成年之女兒、現於工地及物流兼職、每日
10 收入約3,300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1 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2 準。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塗又臻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偉逸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18 法官 林孟皇
19 法官 林呈樵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謝雪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表

09

編號	告訴人	詐欺金額 (新臺幣)	和解情形
1	鄭雅雯	10萬元	
2	陳德宇	10萬元	
3	林翠香	30萬元	被告願給付林翠香30萬元，給付方法為：自114年2月20日起，於每月20日前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 (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457號和解筆錄，本院卷第223至226頁)
4	粘雅筑	18萬元	
5	趙國樑	12萬元	被告願給付趙國樑12萬元，給付方法為：自114年2月20日起，於每月20日前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 (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457號和解筆錄，本院卷第223至226頁)
6	陳芳枝	10萬元	
7	白永宏	30萬元	被告願給付白永宏30萬元，給付方法為：自114年2月20日起，於每月20日前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 (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457號和解筆錄，本院卷第223至226頁)
8	洪偉鈞	6萬30元	被告願給付洪偉鈞7萬元，給付方法為：

			自114年2月20日起，於每月20日前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 (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457號和解筆錄，本院卷第223至226頁)
9	黃宏泉	50萬元	被告願給付黃宏泉50萬元，給付方法為：自114年2月20日起，於每月20日前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 (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457號和解筆錄，本院卷第223至226頁)
10	陳雪峰	20萬元	被告願給付陳雪峰20萬元，給付方法為：自114年2月20日起，於每月20日前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 (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457號和解筆錄，本院卷第223至226頁)
11	吳中興	12萬元	
12	梁馨文	20萬元	被告願給付梁馨文20萬元，給付方法為：自114年2月20日起，於每月20日前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 (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457號和解筆錄，本院卷第223至226頁)
13	劉順倉	50萬元	
14	許章愿	9萬9,986元	被告願給付許章愿10萬元，給付方法為：自113年11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 (原審法院113年度壠司小調字第1577號調解筆錄，原審卷第87至88頁)
15	劉宗鑫	200萬元	
16	洪思婷	5萬元	被告願給付洪思婷5萬元，給付方法為：自114年2月20日起，於每月20日前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 (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457號和解筆錄，本院卷第223至226頁)

17	張讓暄	6萬元	被告願給付張讓暄6萬元，給付方法為： 自114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 3,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 (原審法院113年度壠司小調字第1732號 調解筆錄，本院卷第221至222頁)
18	丁美瑜	15萬元	
19	陳霈如	5萬元	
20	蔡景薰	22萬5,000元	
21	張慧玲	60萬元	
22	劉石安	15萬元	
23	黃裕財	15萬元	
24	曾金鑾	20萬元	被告願給付曾金鑾20萬元，給付方法 為：自114年2月20日起，於每月20日前 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 (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457號和解筆 錄，本院卷第223至226頁)
25	戴春櫻	10萬元	
26	張滌松	100萬元	被告願給付張滌松100萬元，給付方法 為：自114年2月20日起，於每月20日前 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 (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457號和解筆 錄，本院卷第223至226頁)
27	顏嘉莉	100萬元	被告願給付顏嘉莉100萬元，給付方法 為：自114年2月20日起，於每月20日前 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 (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457號和解筆 錄，本院卷第223至226頁)
28	江羅威	12萬元	
29	李一萍	40萬元	
30	曾廖碧雲	30萬元	

31	周英裕	49萬元	被告願給付周英裕49萬元，給付方法為：自114年2月20日起，於每月20日前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 (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457號和解筆錄，本院卷第223至226頁)
32	韋足燕	7萬元	
33	陳芬娜	70萬元	被告願給付陳芬娜70萬元，給付方法為：自114年2月20日起，於每月20日前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 (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457號和解筆錄，本院卷第223至226頁)
34	謝惠珠	6萬元	被告願給付謝惠珠6萬元，給付方法為：自114年2月20日起，於每月20日前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 (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457號和解筆錄，本院卷第223至226頁)
35	程奕盛	5萬元	